



教師赴美進修暨 協助華語教學 獎助計畫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Fulbright Program,
Chinese Teachers from Taiwan, FLTA

主辦單位



合辦單位



獎助金頁面

設立宗旨

本計畫由美國國務院和臺灣教育部、外交部支持，並由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和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本計畫旨在協助臺灣語言教學者前往美國就讀非學位課程、增進教學技巧、擴展對美國文化風俗認識的同時，亦推廣華語文化，加強當地的華語學習。

獎助項目

- 1 由接待學校及 IIE 提供學費、食宿及每月生活費（形式及金額不定，依接待學校所在地之生活水準及其與美國國務院所簽合約而有不同；由學校直接給予之獎助金，可能需要繳交美國地方或聯邦稅）
- 2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及行李補助費（由 IIE 安排）
- 3 獎助期限約 9 個月，不可延長
- 4 每個禮拜協助教學最多 20 小時
- 5 IIE 安排接待學校
- 6 每學期須修習 2 門課程，4 門課程中其中 1 門須是「美國研究」（U.S. Studies），其它課程須與原教學領域相關
- 7 協助校內其它文化相關課程
- 8 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學前訓練課程及年中會議，由 IIE 提供食宿、機票等項目的補助（兩場活動可能因 COVID-19 狀況而調整）
- 9 若無華語師資證照、非華語教學相關科系之學生或畢業生，基金會將補助一期初階華語師資課程（至少一百小時）
- 10 傅爾布萊特受獎人必須了解公衛狀況、簽證作業、國際旅行，以及美國機構的運作狀態及政策都可能影響受獎人前往美國執行傅爾布萊特計畫的行程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 申請期間（即開始獎助的前一年），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
- ✓ 教育部承認之大學以上畢業，應屆畢業生必須在獎助開始當年 6 月之前取得畢業證明（在同樣條件下，部分美國大學偏好碩士以上學歷）
- ✓ 申請時是以下領域之教師（審查委員將優先考慮有華語教學或英語教學經驗者）：
 1. 華語教學者（現職或正在就讀或受訓中）
 2. 英語教學者（現職或正在就讀或受訓中）
 3. 語言學習相關領域之教學者（現職或正在就讀或受訓中）
- ✓ 英語流暢，需繳交申請前一年 9 月以後之 iBT 成績或 IELTS（學術組）成績。iBT 需為 80 以上，IELTS（學術組）需為 6.0 以上。若無，須出示該年 10 月 1 日以前之 iBT 或 IELTS 報考證明
- ✓ 持有有效護照
- ✓ 清楚展現成熟度、獨立性、整合性，以及專業度
- ✓ 個性活潑多元且幽默
- ✓ 須符合「申請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成績報告者（包含英語測驗考試、成績單）
- ✓ 返國後必須撰寫研究結果或文化心得，上傳至學術交流基金會線上學刊：《研究與反思 Fulbright Taiwan Research & Reflections》（中英文不拘）。



申請注意事項



線上學刊網站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每年 10 月 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
（截止日可能因不特定狀況延長，請密切關注基金會官網）



申請說明及申請表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寄至學術交流基金會（郵戳為憑）。

- 1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請以英文填寫，若需上傳中文相關文件，請自行備註英文說明）
- 2 中文履歷（請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3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推薦人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紙本推薦函請務必使用申請說明裡的專屬函件）
- 4 大學部以上的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包含交換學生部分。彌封指必須請學校在封口處蓋章，以證明此成績單為學校所發）
- 5 大學部以上的英文學位證書正本。外國學歷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詳細辦法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http://www.boca.gov.tw> 一經錄取，所有文件須轉寄給 IIE，故請勿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基金會無法退還
- 6 在學者請繳交英文在學證明。若截止日前學校無法發出在學證明，請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並在該年 10 月 31 日前補繳英文在學證明正本

收件地址

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FLTA）

完成申請程序，等待徵選結果！

若有疑問，歡迎聯絡本計畫承辦人：王小姐 (Edith Wang)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43 傳真：(02) 2388-2855

徵選程序

- 1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基金會董事會成員）於 11 月底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基金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2 遴選委員會在 11 月底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由董事會確認名單。
- 3 董事會確認名單後，基金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FSB）做最後審核。
- 4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1.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FSB）的最後審核
 2.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成為該單位的 FLTA
- 5 通常隔年 4 月基金會將收到 F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俟基金會收到通知後，即會以書面通知受獎者。